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7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

被告 阮光羽 (NGUYEN QUANG VU)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79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4,7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2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

01 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
02 本院卷第42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無駕駛執照，仍於112年9月23日8時55分前
05 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
06 輛），沿桃園市蘆竹區（下同）南山路2段由南崁往山腳之
07 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於同日8時55分許，行經南山路2段50
08 0號前時，因左偏變換車道未讓同向左側直行車先行並注意
09 安全距離，故與伊承保、由訴外人王立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10 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
11 爭車輛失控撞擊位於中央劃分島上之變電箱及測速取締標
12 誌、速限標誌桿而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維修
13 費用共1,000,000元（含鈹金工資69,800元、烤漆費用13,30
14 0元、零件費用916,900元），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
15 畢。而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必要之回復原狀費
16 用應為174,79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
1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
24 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
25 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受
26 損部位維修照片及理賠申請書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6
27 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調查報
28 告表(一)、(二)、調查紀錄表等存卷足佐（見本院卷第21至24頁
29 背面），經核與原告所述無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30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
31 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前段

01 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本院綜合
02 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3 實。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4 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05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06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
07 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
08 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09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
10 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
11 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
12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
13 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4 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如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
15 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
16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7 10分之9。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18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19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觀之保險法
20 第53條第1項前段自明。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1,0
21 00,000元（含鈹金工資69,800元、烤漆費用13,300元、零件
22 費用916,900元）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惟零件費用既
23 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營業用曳引車，
24 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03年2月，有行車執照
25 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頁），系爭車輛至本件交通事故發
26 生之112年9月23日止，已使用逾4年，則揆諸上開折舊規
27 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91,690元（計算式：91
28 6,900×10%），另加計鈹金工資69,800元、烤漆費用13,300
29 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必要之修復費用174,790元（計算
30 式：69,800+13,300+91,690），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5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6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7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4,790元
08 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
09 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
10 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
11 月7日（於113年6月26日寄存送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
12 局迴龍派出所，見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告給付174,790元，及自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1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楊上毅